

						收 件	日期	年 月 日	
							編號		
調處申請書						案 號		年字第 號	
						應繳調處費金額		元	
稱謂	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	電話
申請人	本 人	等 人							
	法定（委任）代理人								
相對人	本 人								
	法定（委任）代理人								
請 求 事 項	損害賠償之請求：新臺幣 元整								
公 害 糾 紛 原 因 及 事 實	一、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二、地點： 三、受害情形： 四、其他：								
供 調 查 之 證 據	（如係證人應詳列其姓名及住居所）								
證 物 名 稱 及 數 件									
此 致 雲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（簽名蓋章） 代理人：（簽名蓋章）									

使用說明：

1. 提出裁決申請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或選定當事人人數提出抄（繕）本。
2. 申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狀。
4.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，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申請或進行調處，且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通知相對人（更換或增減時亦同）。
5. 如係法人應附其資格證明文件。
6. 申請書中之文字，如有增刪或訂正應蓋章，並在其上方欄外記明字數。
7. 申請書內各欄如不敷記載時，得加附頁，並應於每頁銜接處加蓋騎縫章，並記明頁次。